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70號

原告 三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豪

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

被告 璞樂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騰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3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6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原告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8萬元向被告購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段10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）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房屋、權利範圍3分之1），被告應將上開土地及上開房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而原告業已給付全數買賣價金，惟被告拒不將上開房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之約定，一部請求被告退還買賣價金488萬元其中之200萬元，並給付違約金488萬元其中之200萬元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之前，曾另案向被告提起訴訟，訴請確認本票債

01 權不存在，並於該案訴訟中主張被告未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
02 義務，而以其上揭對被告之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及給付違約金
03 之同一債權主張與被告所持有之本票債權互為抵銷，現由本
04 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386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（下稱前案訴
05 訟），經本院調閱前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，則原告於前案訴
06 訟主張之抵銷債權是否經裁判，將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，又
07 前案訴訟尚未終結，本院爰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
08 要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彥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但育緬